

國立北門農工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105 年 12 月 7 日科技繁星計劃甄選委員會議

壹、依據：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

參、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註冊組長、各科主任暨學程主任組成推薦委員會，負責審查評比推薦學生，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肆、推薦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含學術學程、體育班、特教班)。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

(三)綜合高中學生截至高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二、推薦名額：

(一)機械群(機械科、機械技術學程、製圖科、電腦製圖學程、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二名；電機電子群(電機科、電機技術學程、電子科、電子技術學程)二名；農業群(畜產保健科、造園科)一名；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技術學程)一名；食品群(食品加工科、食品加工學程)一名；商業與管理群(資訊應用學程)一名。

(二)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各推薦前五學期學業平均第一、二名學生，其他各群推薦第一名學生。

(三)除以上八名外，依照五學期學業平均群名次百分比排序，推薦前四名同學，並依序備取五名同學，同分數參酌依照推薦順序計分方式。

三、本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本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四、推薦資料：

（一）報名表。

（二）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單）。

（三）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

五、甄選準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按推薦順序計分方式排序後，公告推薦名單，第二階段輔導受推薦同學填寫相關資料，放棄受推薦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並依推薦順序遞補。

六、推薦順序計分方式：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4）。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4）。

註 1：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1）「群」係指本校科別所歸屬之群。（2）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 1%、2%或 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註 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附件一)

註 4：第 6 及第 7 比序之二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其中第 6 比序「競賽及證照」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8 頁附表。請考生於報名時將對其有利之相關資料影本寄至本委員會計分。

七、報考注意事項：

- (一)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聲明**放棄保送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二)依「106 學年度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學生錄取資格。

伍、本辦法經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